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晴女士、独立董事吴易明先生、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及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彭俊彪：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863”平板显示专项战略专家组专家，“十一五”国家863计划新型平板显示技术重大项目总体组专家，“十五”863新材料领域光电子材料及器件技术主题专家，“十一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专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研究所、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和日本工业技术研究院物质工学工业技术研究所，2001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项（排名第3），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排名第3），广东省科技发明一等奖1项（排名第1）；发表SCI收录论文300余篇，被他人引用超过5000次，申请中国专利100余件（包括5件国际PCT专利），其中授权专利77件；主持国家/省部级项目20余项，其中科技部“973项目”1项（首席科学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项（包括重点集成项目）。

截至目前，彭俊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